开放包容

互联互通

合作共赢



工作通讯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
Joint Conference of Chinese Overseas Chambers of Commerce(JCCOCC)

总第7期
2021年第3期

团结合作抗疫 引领经济复苏

——习近平主席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

中国投资惠全球 与世界共筑繁荣

——“助力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发展格局”研讨会暨《中资企业国别发展报告》发布会成功举办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工作通讯

总第7期

主　　办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

承　　办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办公室（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咨　　询　北京大思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编委会委员　王胜文　刘殿勋　韩　勇　李　勇　程　军
周立群　徐　辰　叶水金　郑东林　张朝阳

执行总编　曹　文　闫　花

策　　划　林远福

执行编辑　滕　柳　高雁搏　王雨晴　刘惠芳

美术编辑　林书羽

扫一扫
访问官方网站

扫一扫
关注公众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特别声明：本刊基于工作交流之目的，内容除已说明来源及方式外，均来自公开资料综合整理。文章只代表作者观点，并不代表本刊立场。若有异议，请联系编辑部。

刊 首 语

2021年已过大半，新冠肺炎疫情的阴霾仍未散去，在全球大部分地区起伏反复。世界经济复苏脆弱，经济要素流动不畅，国际形势更趋复杂，全球跨境投资在2020年经历了35%的大幅下挫后，依然在困境中艰难挣扎。中国经济在这一背景下保持了难能可贵的活力，2020年利用外资和对外直接投资分别增长4.5%和3.3%，今年上半年又分别实现两位数的增长。中国双向投资的亮眼表现为世界投资的恢复与可持续增长注入了新的动力，也为全球投资者带来了宝贵的信心。

9月，第21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在厦门成功举办。这是中国最大的双向投资促进平台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投资盛会。这届特殊形势下举办的“投洽会”再次展示了中国政府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坚定决心，也是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促进双向投资协调发展的具体举措。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抓住这一契机，不仅第一次作为“中国投资”版块的重要内容进入“投洽会”的中央展区，而且共同承办了由中国商务部主办的“助力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发展格局”研讨会，并会同新加坡、俄罗斯、德国、尼日利亚、日本的成员商（协）会首次发布相应国别的中资企业国别发展报告，讲述中国企业的故事，发出中国投资的声音，吸引了全球近60万人次的参与和关注，获得了各界的广泛好评。

百尺竿头须进步，十方世界是全身。在过去一段时间里，全球中资企业应对疫情冲击、维持生存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所面临的困难与挑战依然十分艰巨。习近平主席多次强调，我们要始终保持积极进取的姿态，牢牢抓住重要的历史机遇，实现更好发展。当前，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已经成为各主要经济体政策议程中的优先主题，被普遍视为全球新一轮产业发展与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这是中资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寻求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所必须重视与抓住的重大机遇。

中国商务部近期发布了《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和《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政策引导。广大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也应敏锐跟进、加强研究，并据此更新与升级自身提供的专业化服务和产品，更为有效地助力成员企业在数字经济与绿色发展中发现与拓展新的市场机会，打造新的增长点，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工作通讯
2021年第3期　总第7期



高层声音

04 团结合作抗疫 引领经济复苏
——习近平主席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
06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进“十四五”商务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人民日报》刊文



特别报道

11 全球资本盛宴 有力释放中国投资好声音
——第二十一届投洽会圆满落幕，5万客商赴会觅商机
12 中国投资惠全球 与世界共筑繁荣
——“助力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发展格局”研讨会暨《中资企业国别发展报告》发布会成功举办
18 《中资企业国别发展报告》简介
——新加坡、俄罗斯、德国、尼日利亚、日本篇

目录

工作快讯

22 联席会议与医保商会、印尼商会共同举办防疫培训

24 南非中国经贸协会会刊《南中经贸》创刊

25 俄罗斯中国总商会举办“中俄新时代合作论坛”

27 欧盟中国商会向欧委会提交外国补贴条例草案反馈意见

投资观察

28 新发展格局背景下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机遇、挑战与对策

政策快讯

32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

35 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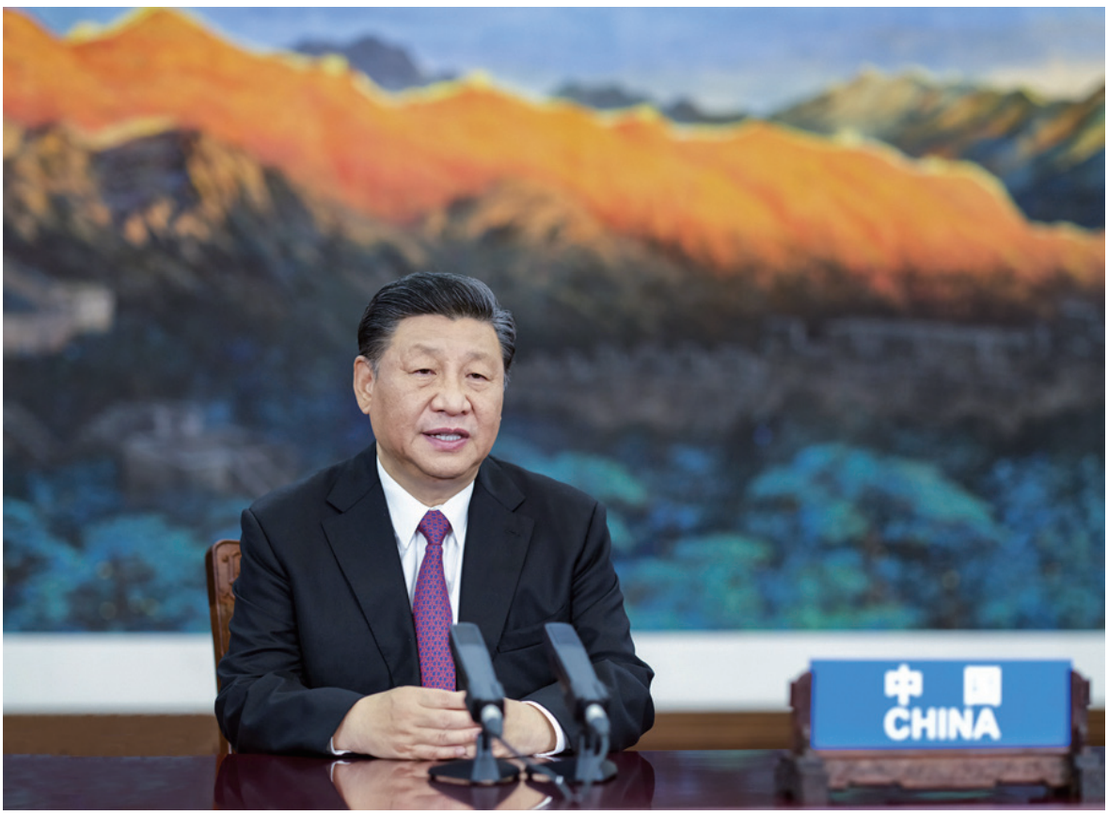
互学互鉴

38 推进中乌投资项目经验分享



团结合作抗疫 引领经济复苏

——习近平主席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起伏反复，病毒频繁变异，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世界经济脆弱复苏。同时，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维护多边主义，加强团结合作，共同应对挑战的呼声更加强烈。

亚太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早日战胜疫情、恢复经济增长，是亚太各成员当前最重要的任务。疫情发生以来，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团结一心，积极开展抗疫合作，亚太地区经济率先形成恢复势头，为拉动世界经济作出了贡献。我们去年通过了亚太经合组织2040年愿景，提出了建成开放、活力、强韧、和平的亚太共同体目标，为亚太经济合作指明了方向。当前形势下，我们应该加强团结合作，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推动世界经济复苏。

第一，加强抗疫国际合作。疫情再次证明，我们生活在一个地球村，各国休戚相关、命运与共。我们必须团结合作、共克时艰，共同守护人类健康美好未来。疫苗是战胜疫情和恢复经济的有力武器。中方一

贯主张深化疫苗国际合作，确保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让疫苗成为全球公共产品。中方克服自身大规模接种带来的挑战，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5亿多剂疫苗，未来3年内还将再提供30亿美元国际援助，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抗疫和恢复经济社会发展。中方支持新冠肺炎疫苗知识产权豁免，愿同各方推动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机构早作决定。中方愿积极参与保障疫苗供应链稳定安全、促进关键物资流通等合作倡议，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健康安全有序往来，推动地区经贸合作早日恢复正常。中方向亚太经合组织捐资成立“应对疫情和经济复苏”子基金，有助于亚太经济体早日战胜疫情、实现经济复苏。

第二，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开放融通是大势所趋。我们要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我们要拆墙而不要筑墙，要开放而不要隔绝，要融合而不要脱钩，引导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我们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抑制负面溢出效应，全面落实亚太经合组织互联互通蓝图，推动数字互联互通合作。我们要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早日建成高水平亚太自由贸易区。中方已率先完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核准工作，期待协定年内正式生效。

第三，坚持包容可持续发展。地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唯一家园。我们要坚持以人为本，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全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实现绿色增长。中方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将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方支持亚太经合组织开展可持续发展合作，完善环境产品降税清单，推动能源向高效、清洁、多元化发展。我们要加强经济技术合作，促进包容性贸易投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大对妇女等弱势群体的扶持力度，分享消除绝对贫困的经验，努力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第四，把握科技创新机遇。数字经济是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全球数字经济是开放和紧密相连的整体，合作共赢是唯一正道，封闭排他、对立分裂只会走进死胡同。我们要全面平衡落实亚太经合组织互联网和数字经济路线图，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技术传播和运用，努力构建开放、公平、非歧视的数字营商环境。中方已经完成数字技术抗疫、智慧城市等多项合作倡议，还将举办数字能力建设研讨会，推进数字技术助力旅游复苏等合作倡议，为亚太数字经济合作作出更多贡献。

各位同事！

中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创造更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同世界和亚太各国实现更高水平的互利共赢。**

新西兰有一句毛利谚语：“当你面向太阳，阴影终将消散。”我们对人类合作战胜疫情充满信心，对世界经济复苏前景充满信心，对人类共同美好的未来充满信心。让我们同舟共济、守望相助，携手推进抗疫合作和经济复苏，共创共享亚太繁荣美好的未来！

谢谢大家。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进“十四五”商务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人民日报》刊文

《人民日报》2021年09月22日 10 版刊登商务部党组书记、部长王文涛署名文章《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进“十四五”商务高质量发展》，全文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的一项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需要从全局高度准确把握和积极推进。”商务工作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意义重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特别是基于我国比较优势变化，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战略谋划。”

这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从国际经验看，内需为主是大国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2020年，美国外贸依存度为18.2%，日本为25.6%，我国为31.5%，处于较高水平。同时，我国增长动能正在发生转变，越来越需要内需驱动，发挥强大国内市场优势。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符合经济发展客观规律，具有历史必然性。

这是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战略举措。全球疫情起伏反复，逆全球化抬头，国际大循环动能明显减弱。2020年世界经济萎缩3.3%，全球货物贸易下降7.6%，国际直接投资下降42%。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深刻重组，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性的要求更为迫切。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将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增加经济回旋余地，维护我国经济安全。

这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强劲动力。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各国经济深度融合，客观要求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我国经济体量庞大，是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国际上对我合作诉求更高。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共同发展，有利于

世界分享中国发展机遇，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商务工作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新定位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对商务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为我们更好履职尽责指明了前进方向。

商务工作是国内大循环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务工作涉及流通和消费等环节，对新发展格局起着重要支撑作用。消费是经济增长的“主动力”。消费是最终需求，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2014年至2019年，消费连续6年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第一拉动力。流通是经济循环的“大动脉”。流通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是经济顺畅循环不可或缺的部分，是社会生产顺利进行的条件。现代商贸流通关系着社会生产效率，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环节。我们要扩大消费、搞活流通，将强大国内市场打造成吸引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磁场”。

商务工作是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商务工作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是联结双循环的纽带桥梁。市场相通，就是要积极扩大进口，不断扩大出口，使中国市场和世界市场更好联接。产业相融，就是要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打造更加开放、更具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相促，就是要坚持开放式创新与自主创新结合，积极引进技术和外资，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规则相联，就是要促进国内规则与国际规则有效衔接，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升开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双循环就像一个横“8”字，内外循环顺畅连接，内循环牵引外循环，外循环促进内循环，在更高开放水平上形成良性循环。

商务工作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商务工作处在对外开放前沿，始终坚持以开放促改革



促发展促创新。以开放为内循环提质增效。实行高水平开放，促进产业和消费升级，提高供给质量和水平。没有开放的促进带动作用，国内循环会成为“独轮车”。以开放为双循环塑造新优势。我国要素禀赋和比较优势发生变化，通过开放有利于集成全球优质资源、优化要素配置，形成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全球化时代，内外循环水乳交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分也分不开，对外开放有利于促进更有效率、更加畅通的内外良性互动。

“十四五”时期商务工作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举措

“十四五”时期，商务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均前所未有，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上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商品消费，发展服务消费，扩大农村消费，升级城市消费。培育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多业态聚合、多场景覆盖为特征的新型消费，发展商品消费新模式。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立健全促消费常态化机制。健全流通骨干网络，构建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完善农村流通体系。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激发中小商贸企业活力，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支持实体商业升级，加快流通创新转型，加强商贸流通标准体系建设。

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提升贸易畅通水平，提高投资合作质量。进一步



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创新提升国家级经开区，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自贸试验区布局，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加大开放压力测试，持续释放改革开放红利，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强化贸易领域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推动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贸易与双向投资、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发挥好进博会等重要展会平台作用。鼓励各地立足比较优势扩大开放，推动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发展，推动中国产品、服务、技术、品牌、标准走出去。

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推动完善世贸组织规则，提升贸易政策合规水平。深化与联合国及相关机构合作，支持主要经济治理平台更好发挥作用，积极参与新兴领域经济治理规则制定。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优化自贸区布局，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自贸协定，做好CPTPP有关工作，加快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进程。提升自贸区建设水平，用好自贸协定成果。推进大国协调合作，深化同周边国家经贸关系，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

防范化解商务领域风险。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底线思维，完善市场应急机制，健全市场监测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商务信用体系。健全贸易摩擦应对体制机制，拓展进口来源，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提升“一带一路”建设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海外利益保护。健全产业损害预警机制，促进国际产业安全合作，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坚持以开放增实力防风险，在更高层次上动态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9月8日–11日，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在厦门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开幕式暨2021国际投资论坛并致辞，强调持续拓展“一带一路”合作广度和深度，加强同沿线国家在各领域的务实合作。

期间，由商务部合作司主办，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以下简称境外商会）联席会议承办的“助力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发展格局”研讨会暨《中资企业国别发展报告》发布会成功举办。《中资企业国别发展报告》由境外商会联席会议会同新加坡、俄罗斯、德国、尼日利亚和日本5家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编制，旨在向社会各界展示中国企业对所在国的积极贡献和良好形象，传递中资企业利益诉求，并借此向驻在国政府提出重点政策建议，促进中资企业与东道国共同发展、互利共赢。会上，五国中资企业商协会会长就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如何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议；来自俄罗斯驻华商务代表处、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福建省商务厅、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商务部研究院的中外政府和智库代表分别从各自角度围绕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如何服务和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进行了研讨交流。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的步伐从未停止，境外商会与中资企业也将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更大作用。”



全球资本盛宴 有力释放中国投资好声音

——第二十一届投洽会圆满落幕，5万客商赴会觅商机



9月11日，由商务部主办、福建省、厦门市和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承办的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投洽会）在厦门圆满落幕。作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国际投资盛会之一，投洽会始终坚定地为各国搭建深入沟通、合作共赢的投资促进大平台，共享国际投资新机遇，释放出中国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积极信号，凝聚起推动世界双向投资复苏增长的共识。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开幕式暨2021国际投资论坛并致辞。国际投资论坛以“新发展格局下国际投资新机遇”为主题，邀请印尼、菲律宾、白俄罗斯、匈牙利等多国政要和部长级官员、国际组织领导人、知名企业家和专家学者共同探讨新形势下国际经济趋势和走向，与世界各国分享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的巨大机遇和发展红利。大会期间31场专业论坛、345位演讲嘉宾围绕境内外投资趋势和国际产业合作展开深入研讨，把脉国际投资新风向。

本届投洽会历时四天，举办60多场重要的论坛研讨、权威发布、对接洽谈活动；吸引全球90多个国家和地区、820多个工商经贸团组、4900多家企业（其中包括110家世界500强企业和跨国公司）、约5万名客商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展参会。据初步统计，大会期间共有512个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协议总投资额达3920亿元人民币。

中国投资惠全球 与世界共筑繁荣

——“助力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发展格局”研讨会暨《中资企业国别发展报告》发布会成功举办

9月8日，“助力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发展格局”研讨会暨《中资企业国别发展报告》发布会在第21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成功举办。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出席会议并致辞。来自外国驻华使馆、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中外投促机构、地方政府、行业商会、金融机构以及企业等方面300多名代表现场或线上参会，近60万人次收看了会议直播。

王受文在致辞中提到，2020年，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逆势增长，当年流量跃居世界第一，为当地缴纳税费445亿美元，拉动就业超过200万人，为东道国乃至世界经济恢复增长作出积极贡献。王受文指出，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对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意义重大，中资企业要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掌握国际市场规律、运用国际规则、创新发展的能力，大力推动数字经济、绿色低碳、融合发展；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要按照李克强总理提出的“做好服务、倾听声音、树立形象”三点希望，在反映企业诉求、维护企业权益、树立良好形象、深化经贸合作等方面作出更多贡献；各国政府应加强战略对接、规划对接、政策对接，共同为投资者创造更加开放、公平、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商务部将与各方一道努力，充分发挥双边投资合作工作组等机制及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为广大企业做好服务，促进双向投资协调发展，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发表致辞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司长王胜文主持会议

《中资企业国别发展报告》发布



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境外商会联席会议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李勇

会上，由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会同新加坡、俄罗斯、德国、尼日利亚和日本等5家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编制的《中资企业国别发展报告》正式发布。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副局长、境外商会联席会议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李勇对报告进行了简要介绍，并宣布报告正式发布。李勇介绍，报告由六部分组成，包括驻在国总体宏观经济情况、当地中资企业总体情况、驻在国营商环境及中资企业评价、中资企业在当地投资经营面临的障碍及应对措施、中资企业在驻在国投资经营相关诉求和建议、后疫情时代中资企业在驻在国投资经营的机遇和挑战，此外还兼顾国别特点，每个报告还包括一部分个性化内容，通过详细介绍目标国的政治经济情况、法律体系、人文环境、营商环境、风俗习惯等信息，分享中资企业在当地投资经营的成功经验，助力企业从中获取知识、提升能力、强化信心，最终更好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实现走出去行稳致远。

专题研讨一：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如何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第一个专题研讨会中，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会长程军、俄罗斯中国总商会会长周立群、德国中国商会主席郑东林、尼日利亚中国总商会会长叶水金和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会长王家驯就“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如何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议题分别提出了建议。



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会长程军

程军会长结合协会工作，认为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应主动适应变局：一是要做战略对接的推动者。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通过调动各行业委员会的力量，密切跟进两国发展战略，引导和组织中资企业深入研究行业和企业在宏观战略下的定位积极把握RCEP落地、中新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带来的机遇。二是做共赢合作的连接者。协会与新加坡本地主要部门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机制，并设立带陆连商，为中新企业牵线搭桥，并打造更多信息交流平台和机制，扩大与新加坡各界交流合作，指导中资企业实现本地化，树立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三是做持续优化服务的践行者。协会在疫情期间积极通过部长座谈会向新加坡政府反映在新中资企业的困难和诉求，并提出政策建议，取得了良好的反馈，同时协会通过组织架构、机制流程等方面的一系列改革努力提升会员服务能力和水平。

周立群会长认为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应立足地区，放眼世界，充分利用自身资源禀赋，携手助力



俄罗斯中国总商会会长周立群

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发展格局。一是做好服务新发展格局构建的境外平台。立足境内境外两个市场，发挥资源优势，在抱团合作、政企沟通、资源共享、服务企业上发挥双引擎作用，促进境内外企业协同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搭建好合作的桥头堡。二是打造好服务新发展格局构建的舆论宣传阵地。积极联通内外，利用各种平台主动发声，用两国民众都听得懂的话语，讲好两国合作新故事，传递中国好声音，树立好“国之大者”企业家讲信修睦的好形象，增进两国人民合作的新篇章。三是搭建好服务新发展格局构建的民间友好平台。境外商（协）会积极加强对外合作，促进民心相通，在服务两国各领域的友好往来和务实合作中发挥出桥梁作用。



德国中国商会主席郑东林

郑东林主席提到在新发展格局的组成部分中，境外中资企业以及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同属双循环格局下国际循环中的一部分。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应对外发挥更大的作用，一方面作为中资企业的利益“代言人”，联合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企业勇敢发出理性且有事实依据的声音，呼吁所在国政府创造公平公正和开放的市场竞争环境；另一方面，境外中资企业商会也应为中资企业融入当地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号召和引导企业在当地承担更多社会责任。在当前形势下，商会自身也要提升“造血”能力，同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从多个角度、多种层面上协助中资企业解决在所在国经营发展面临的各种问题，助力境外中资企业融入海外市场，真正实现海内外循环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尼日利亚中国总商会会长叶水金

叶水金会长认为，境外商（协）会要提升定位，在促进两国经贸关系上发挥更多作用。一方面加强与所在国政府部门的对接，在双边合作协议、重要团组互访、双边重要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筑牢双边经贸关系基础。另一方面加强与所在国、商会和企业的对接，主动发觉多领域的合作机遇，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有效衔接提供助力。二是搭建平台，做企业诉求的倾听者。为双边高水平、高技术、高质量的企业合作搭建平台，充分整合并利用各会员企业的优势和资源，实现多方共赢。此外，商（协）会应有针对性地通过组织

交流活动为两国企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对接、法律援助等服务，深度促进两国企业融合发展。三是提升形象，做中国声音的传播者。一方面要展示宣传，向所在国和政府展示双边合作最新成果，另一方面引导会员企业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境外商（协）会也应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商（协）会在对外交往的积极作用。

王家驯会长总结了在日中资企业发展现状和在日中国企业协会的服务工作，提出要以贸易高质量发展开拓中日经贸合作新的空间，以精准的自身定位拓展中日经贸合作新格局，以高度的责任心践行中日友好，互助社会责任。通过完善有利于“企业商（协）会”规范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加强中企协高质量发展，同时协会要在新发展格局中找准自身定位，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政府提供政策咨询、为企业提供服务支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国内国外双循环，打造优质商（协）会品牌。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会长王家驯

专题研讨二：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如何服务和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在第二个专题研讨中，来自俄罗斯、新加坡、海南省、福建省等中外政府代表以及高端智库专家分别从各自角度分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看法和研究成果。

俄罗斯驻华商务代表达赫诺夫斯基总结了中俄两国经贸交流的重要成果与进展。他提到，中俄贸易和投资合作是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便在疫情影响下，两国投资合作依然活跃。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设施建设方面经验丰富，在共同实施的各类项目中均担任重要角色，增强了两国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俄罗斯驻华商务代表达赫诺夫斯基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执行副总裁许凯琳欢迎中国企业到新加坡投资，她强调，新中关系蓬勃发展，中国是新加坡最大的贸易伙伴，新加坡也是中国最大的新增外资来源国。在多边主义遭遇挑战的形势下，两国在苏州、天津、重庆和广州开展的新中合作项目与其他13个国家签订了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协定RCEP，体现了新中两国对推进国际合作保持开放的决心。新加坡开放互联互通的经济体和国际网络，也将帮助志在高远的中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执行副总裁许凯琳



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杨善华

国企业实现国际化。

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杨善华回顾了与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合作的工作成果与案例，并期盼境外商会能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将海南自贸港各项政策红利传达给所在地企业，推动行业优质企业到海南开展投资与经贸活动，同时在首届消博会溢出效应显著的基础上，携手搭建消博会商贸对接平台，助力各国优质消费品拓展商机。



福建省商务厅副厅长刘德培

福建省商务厅副厅长刘德培总结了福建与境外商会开展互利合作的成效：一是积极打造境外商会的朋友圈，设立了40个境外经贸联络处，促进了福建与相关国家地区的经贸合作；二是发挥优势，助力双向投资，通过以侨引侨，以侨引外方式吸引侨商总投资达千亿元，助力本地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三是应对疫情冲击，携手打造经济合作新平台，福建省商务厅发展线上经贸合作促进工作，与多个境外商会合作举办近50场线上经贸对接活动，为企业拓展海外贸易投资促进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和机遇，境外商会在服务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方面也做了一些有益尝试，其中，中-印尼“两国双园”项目已列入共建“一带一路”重点项目。下一步福建将积极拓展境外商会朋友圈，研究探索扶持政策措施，鼓励引导闽籍境外商会更好服务中资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互利共赢新发展格局。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宗芳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宗芳宇认为，在新发展格局下，境外商会作为双循环重要节点可以发挥更大作用，并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加快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抢抓高质量发展新机遇。二是充分借鉴国际经验、发挥后发优势。我国境外商会与发达国家的境外商会相比，在组织方式、专业功能、服务模式、产品体系等方面仍有短板，要结合国际经验与自身特点，加快提升能力。三是搭建好四大平台，即：（1）企业能力提升平台，包括充分发挥会长、秘书长单位和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加强对商会发展的重视，加大人才、资金、资源的配备；利用好外部资源，如智库、专业机构等。（2）双向投资促进平台，在“走出去”方面系统研究驻在国经济、产业与政策情况，及时为企业提供决策支撑；在“引进来”方面积极宣

传我国自贸试验区、自贸港等对外开放新举措，让驻在国企业更多地了解中国市场机遇。（3）合规引导平台，境外商会要帮助企业尽快提高合规能力建设，要重视对新规则的培训解读、对高风险问题的提示预警，尤其要关注中小企业的合规能力建设。（4）权益保护平台，包括发布调查报告，全面反映企业诉求；分析维权案例，提供借鉴参考；加强与驻在国政府部门的联系，代表企业参与政策建言，帮助企业维护权益、化解争端。



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副所长曹亚伟


研讨会现场

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副所长曹亚伟针对新形势下境外商会加强自身建设，逐步向专业化机构转型的方向提出了五点建议。一是深入了解东道国（地区）资源和产业优势，促进当地与我国的产业链、价值链融合。通过系统梳理东道国资源与产业条件，找准合作契合点，及时与境内外中资企业分享信息，帮助企业与当地政府牵线搭桥，同时积极推介我国产业优势，吸引当地企业到我国投资。二是加强与我国各类开放平台对接协调，强化境内外平台联动协作。通过与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建立对接协调机制，推动境外中资企业、当地企业以及我国境外经贸合作区、东道国（地区）特殊经济区与国内各类开放平台融合和对接协作。三是强化境外企业风险防控指导，完善境外风险防控体系。境外商会应积极做好当地及周边国家（地区）风险信息收集和形势研判，建立成员企业的风险信息共享体系，及时发布线上线下风险预警，与驻在国使领馆、国内管理部门建立联系，及时反馈当地重大风险事件和异常情况，积极配合使领馆、管理部门，协调中资企业开展风险防控工作。四是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推动境外企业提升合规能力。境外商会应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积极开展国际规则和当地法律法规培训，加强合规经营指导，提升企业规则意识及合规能力。此外，可探索构建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立违规企业黑名单制度。五是当好“民间交流使者”，推动当地与我国的利益交融。督促和鼓励会员企业加强对当地经济发展的支持，为当地创造就业机会，履行纳税义务，践行包参与括绿色减排、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公益事业在内的社会责任。以重大节庆活动为契机，推动当地与我国文化交流，加深双边民众相互了解。

（扫描二维码，可回看线上直播内容）

《中资企业国别发展报告》简介

——新加坡、俄罗斯、德国、尼日利亚、日本篇



新加坡篇

新加坡是亚太地区重要的贸易、金融、航运中心，同时也是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创新中心。当前，在新加坡设立的中资企业数量已超过8500家。报告根据部分受访在新中资企业问卷数据，分析总结了当前中资企业在新发展情况，受访中资企业占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会员约21%。

受访企业所属行业集中在能源、资源及工业行业，金融服务及地产行业和科技、传媒及电信行业。行业分布与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2019年版）》中新加坡本地重点及特色产业相匹配。近八成受访企业规模维持在百人规模以下，约四分之三的受访企业具有5年以上在新加坡经营经验。新加坡良好的投资环境是吸引中企对外投资的主要原因，在新分支机构更多发挥支点作用，作为企业进入东南亚乃至亚洲市场的跳板和桥头堡。超六成受访企业在新加坡享受 不同程度税收优惠，反映出新加坡鼓励外商投资出台的税优政策较有吸引力，但大多数受访企业对新加坡初创公司优惠政策了解程度有限。在疫情阴翳下，受访企业经营活动受到来自不同方面的压力，包括需求收缩，供应链上下游产能骤降，企业应收、预付账款坏账率提升，冲击现金流，导致企业回款压力较大。其中，三成受访企业生产模

式和商业模式受到冲击，数字化升级进程被动提速。只有25%企业认为疫情下经营基本不受影响。

在新中资企业普遍认为，新加坡营商环境总体较好，营商环境便利度较高，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政府廉洁高效，投资风险相对较小，劳动力素质相对较高，不足之处在于生产要素价格相对高昂，疫情蔓延也加剧了本地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速度。根据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新加坡被评选为全球最容易开展商业活动的国家之一（排名第二）。

后疫情时期，新加坡投资形势发生改变。科技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其中，教育、医疗和线上生活服务市场需求爆发，智能制造行业迎来利好，金融行业在面临数字化挑战和机遇中实现转型升级；中资企业也因疫情对新加坡建筑业的冲击，而获得中标当地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机遇；航空旅游行业则面临冲击，进入寒冬期。

俄罗斯篇

近10年来，俄罗斯市场巨大的市场潜力越来越被中资企业所关注，在两国政府的引领和市场经济的驱动下，我国对俄直接投资呈逆势上升趋势，投资行业丰富，领域多样。

根据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俄罗斯在全球190个经济体当中排名第28位（中国排名第31位）。目前在俄注册企业数量超5800多家，《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公报》显示，中国在俄投资企业主要专注于对俄罗斯农林牧渔业和制造业等互补性较强的行业。在两国政府引导下，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逐渐回温；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摧毁了房地产业对我国投资者的吸引力，使其热度逐渐消减。全球化时代的到来，使信息类相关行业逐渐成为中国企业对俄投资的热点领域。

当前，俄罗斯政府鼓励外商直接投资领域大多是传统产业，如石油、天然气、煤炭、木材加工、建材、建筑、交通和通讯设备、食品加工、纺织、汽车制造等行业。2019年，俄罗斯取消对于最低投资额的要求，强调投资项目的科技属性，鼓励投资者在俄境内开发或引进现代技术，并基于该技术生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技术产品。

俄罗斯通过由俄罗斯联邦及投资项目所在地的俄罗斯联邦主体和地方自治机构政府与投资者签署的新版特别投资合同，保障投资者经营环境的稳定并提供支持措施。为吸引本国和外商投资，俄罗斯在各州区设立经济特区、跨越式发展区、产业园区等实行特殊税制的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税费优惠、海关优惠、市政基础设施服务、行政监管便利等，各州区提供的优惠政策也因地制宜。

针对在俄中资企业调查结果，对俄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是联邦与地方吸引外国投资政策差异性大、腐败问题、效率低下、专业人才不足、行政壁垒、对所有权和合同权益保护不足、司法体系效率低、物价上涨及购买力下降、融资渠道困难等。中俄两国间的关系是影响中资企业在俄罗斯的经营处境、决定中资企业面临社会政治风险高低的重要因素。

德国篇

德国是发达的工业国家，支柱产业包括化工、制药、电子、机械制造及汽车制造等产业，具有强大的产业竞争力。此外食品、纺织与服装、钢铁加工采矿、精密仪器、光学以及航空与航天工业等产业也都很发达，主要工业部门产品中有一半以上销往国外。根据世界银行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德国位列第22位。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在德中资企业近3500家，以鲁尔区为核心聚集地，相对平衡地分散在西德地区，东德地区经济较薄弱，对中资的整体吸引力稍逊。目前中资企业在德投资领域依然主要集中在机械制造、汽车及零配件、商品贸易等传统产业。近年来，数字化和高新技术领域的中资企业数量也节节攀升。

德国因其欧洲中心的地理位置以及在欧盟中的独特政治、经济影响力，成为中资企业在欧洲投资的首选地，有六成德国分支机构同时承担着欧盟总部职能。超八成企业为了扩大其海外市场选择在德投资，德国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技术人才也是中资企业选择投资德国的重要因素。在投资合作形式中，兼并收购比例有所减小，但依然是企业除设立分支机构外在德投资最主要方式，这意味着中国企业“走出去”形式越来越成熟，中国自主品牌正在为扩大在欧洲乃至德国的影响力打下基础。在德中企的主流业务以进出口贸易、生产销售以及设计研发为主。

而在受访企业中，经营10年以上的占三成，企业平均投资额较以往也有所上升，一方面说明德国市场的重要性有所上升，另一方面也说明中资企业在德投资正在逐渐成熟。由于近年来德国乃至整个欧洲的经济增长缺乏动力，2019年中资企业年平均营收情况较往年有所下降。七成中资企业融资以自筹为主，通过德国股票市场上市的中资企业屈指可数，一方面由于德国对中国企业估值普遍偏低，另一方面德国市场对中资企业的整体了解和认知度还不够。德国当地雇员占比较以往有所上升，中资企业在德经营水平和本地化融入水平有较大提升。

当前，中国在德投资减少，受多方因素影响。近三成受访企业认为德国营商环境变差，具体表现为较低的政务效率、较高的税收和商务成本、冗杂而不透明的政策支持、金融环境和人文环境不够友好等现象。

尼日利亚篇

尼日利亚是西非地区的“领头羊”，在非洲亦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也是中国在非洲的第一大出口市场、第二大贸易伙伴、主要工程承包市场和投资目的地。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与中非合作的不断深化，中尼合作交流越发紧密。石油产业是尼日利亚最重要的经济收入来源，农业对尼日利亚经济贡献近三成，可可产业发达，矿产业也是尼日利亚未来经济发展重点。

目前，在尼中资企业达上千家，行业分布集中在工程承包、制造业、贸易等领域。工程承包类企业包括路桥工程、房建工程、信息技术、水利建设、油气领域、电力领域、港口建设、化工领域等。制造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水饮料制造业、服饰业、制鞋业、木材加工、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另外还有从事农业、矿业、金融，互联网、服务业的中资企业在尼日利亚经营。在尼中资企业相对集中于首都地区、西南港口城市和北部西非区域。

尼日利亚政府在注册、用地、税收和资本流动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投资，其自然资源丰富、人力资源充足，市场开放程度高、市场潜力大，对周边国家有很强的辐射力。由副总统奥辛巴乔任主席的“商业环境理事会”（PEBEC），负责统筹各部门推进改革措施，积极改善尼日利亚营商环境。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尼日利亚排在131位，是190个国家营商环境改善排名前20位的国家之一。尼日利亚排名靠后的主要原因包括电力供应不稳定、基础设施落后、政府廉洁度有待提高、税收支付体系不完善以及外汇管制等。此外，缺乏稳定的政治环境、较差的安全局势和较低素质的劳动力也是尼日利亚投资环境的不利因素。

日本篇

日本是世界第三大经济体，部分产业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如汽车、钢铁、机床、造船和机器人产业等。根据日本经济产业省所定标准，目前在日主要中资企业约337家（2018年），近七成外资企业将总部设在东京都，中资企业也和大部分外资企业相同。根据在日中国企业协会资料，有八成中资企业将日公总部设在首都圈，分公司、营业所等分支机构主要分布在东京、大阪、名古屋、福冈和札幌等5个城市。337家在日中资企业中，非制造业占比近九成，以批发业、服务业、信息通信业为主；制造业占比13.9%，以生产类机械及信息通讯类机械为主。整体来看，大部分中资企业能够充分发挥母公司优势整合日本既有资源，经营状况良好，盈利状况稳定。

近年来中资企业对日投资主要有三大特点。一是通过资金与市场的整合，中日企业相互合作型的投资扩大。一般多为中资企业为日本企业带来投资资金，利用日方拥有的产品研发能力，为拓宽中国市场展开合作，同时强化中国母公司的生产能力与技术水平。二是以开拓日本市场为目的的对日投资。三是以全球化为目标，通过整合中日产业技术资源，增强企业自身在亚洲乃至世界的竞争力。因此，获取日本市场、寻求稳定的资源供应、借鉴日本先进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管理经验是中资企业投资日本重要投资目的。

在世界银行公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日本在190个经济体中位列第29位。日本各项法律法规健全，市场秩序规范，信用体系健全，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拥有全球领先的高效利用资源、能源的技术和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和专业技术。日本中央政府没有特别规定的外商投资鼓励行业，地方政府会根据自身行业布局和发展规划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如大阪对生物技术、精密科技、半导体、电子零部件、电子设备等行业实施重点招商；神奈川县对汽车、IT半导体、生物科技、环保行业重点招商；兵库县对精细加工、组装产业、半导体、再生医疗产业实施重点招商等。但2019年来，日本政府收紧了外商投资审查，航空、通信、电力、网络安全等12个核心行业的外商投资行为将受到日本政府的严格管控。

（扫描二维码，可获取报告全文）

联席会议与医保商会、印尼商会共同举办防疫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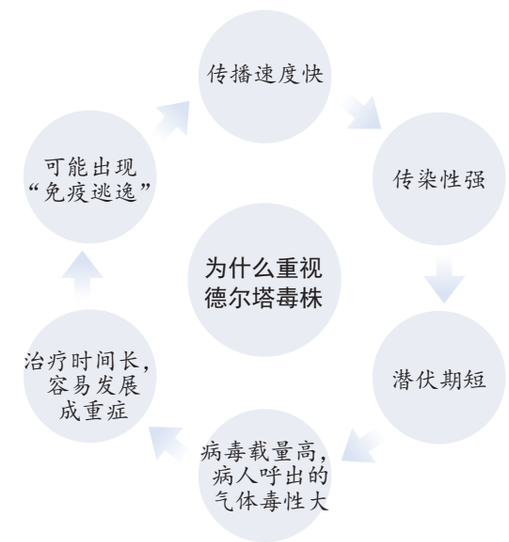
为更好地服务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及中资企业人员做好海外疫情防护，保障自身健康安全，8月13日下午，由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主办，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总会承办的“新冠肺炎中医药防控视频会议”在线上成功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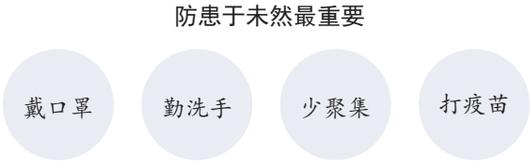
本次活动聚焦境外中资企业和人员在疫情防控中所关心的内容，邀请知名专家解读疫情发展形势、介绍科学防护知识、讲解如何缓解焦虑情绪。

我驻印尼使馆经商处石资明公使衔参赞、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周惠会长、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刘保延主席出席活动并致辞。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呼吸科主任李光熙主任、中国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心理学重点学科与重点专科带头人汪卫东教授担任主讲嘉宾。在印尼中资企业、国内企业代表共计300余人通过直播平台在线观看。

石资明公参在发言中对本次活动主办单位精心策划、细致筹备表达了衷心感谢，相信此次培训能为在印尼同胞有效防疫提供助力。周惠会长、刘保延主席表示，面对印尼出现的新一波疫情高峰期，医保商会、世界针灸学会将始终把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通过举办培训等方式助力在印尼中资企业及人员更加科学有效应对疫情。

在授课环节中，李光熙主任结合自己2020年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委派担任沙特国家中医医疗队副组长，赴海外支援抗疫的实际经验，以《中医药预防新冠肺炎以及避免轻症转重症》为主题，详细介绍了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对目前形势下如何做好防护给出了专业的指导和建议。同时李主任从重症的定义、新型冠状病毒的致病特点、未来病毒的转变等方面，讲解了确诊后如何避免轻症转重症应该注意的事项及有关治疗方案。





不要慌，世界上一直就有各种病毒，

我们早就和很多病原体共处了百万年。

我们身边不仅有新冠病毒，还有流感、水痘等各种病毒存在，以后还可能有新病毒出现。

对德尔塔毒株的阻断，和新冠病毒的其他变异株没有本质上区别，还是 **“三板斧”**：

隔离患者、消毒环境 是控制传染源	戴口罩、勤洗手 是切断传播途径	接种疫苗 是保护易感人群

汪卫东教授以《如何应对您现在的焦虑与失眠》为题，深入剖析了什么是焦虑、焦虑的表现、原因、并发症等，用生动幽默的语言为听众提供了缓解焦虑的策略和方法，对于中资企业面对海外疫情严峻形势避免焦虑、保持身心健康给出了专业的指导建议。

对一些事情的担心：

比如担心身体患病，担心别人看不起自己，担心工作没做好，担心家人有意外或者莫名的担心，慌慌不可终日。

↓

容易受惊吓。 ← 睡觉不好，梦多。 ← 注意力不集中，坐立不安。

↓

各种身体不适感：胸闷气短；头晕头疼；胃肠不适；尿频尿急；喉咙不适。

讲授后两位专家还针对听众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和交流。针对两位专家深入浅出、有的放矢的讲授，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讲授内容极具针对性和实效性，能够帮助自身更加准确地认识疫情形势，更加科学地采取防疫措施，也更加坚定了战胜疫情的信心，同时表示将把自己的培训收获传递和分享给更多中资企业及海外员工，同舟共济，共渡难关。

南非中国经贸协会会刊《南中经贸》创刊

在中国驻南非大使馆经商处的支持下，南非中国经贸协会会刊《南中经贸》于7月1日创刊。经商处赵中屹公参为会刊创刊致辞，协会会长、国家电网公司驻非洲办事处主任汪文安致创刊词。

赵中屹就会刊创刊向协会及广大会员企业表示祝贺。他说，近年来中南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深化，双边经贸互利合作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南非中国经贸协会自2011年成立以来，致力于推动双边务实合作与交流，指导驻南中资企业机构履行社会责任，为推动中南双边关系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南中经贸协会会刊是协会服务会员企业的创新举措，对提升协会服务水平、增进会员沟通交流、展示中国企业形象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汪文安介绍了会刊的主要内容，包括深入分析南非经济贸易、政治社会资讯，及时报道会员动态及行业动态，开展人物访谈，评选行业之星，为会员单位提供安全、法律、生活等多方位服务，同时分析南非和非洲其它国家政策对在南中资企业的影响，以及中资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汪文安说，会刊是会员单位沟通的平台，是会员单位合作的平台，更是南中经贸促进的平台。衷心期待会刊能为促进中南和中非经贸合作再上新台阶添砖加瓦。

据悉，《南中经贸》会刊内容包括协会动态、经贸参考、行业之星、人物访谈、安全园地、法律讲堂和南非生活等多个方面，为会员企业提供了专业翔实的信息服务和展示自我、互学互鉴的平台。受疫情影响，第一期将采取线上发布的形式，会员单位在手机、电脑上都可以完成阅读，方便、安全又绿色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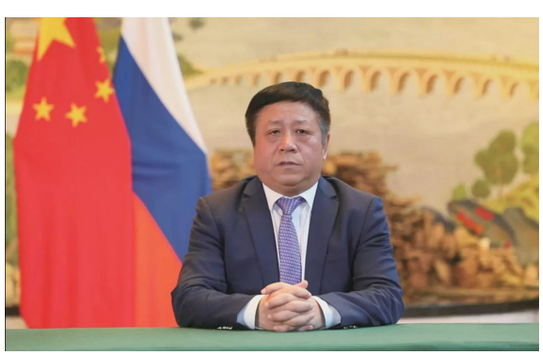
南非中国经贸协会目前已吸纳会员单位177家，涵盖电力能源、矿产资源、金融服务、装备制造、通信服务、交通设备、工程建设、物流贸易等多个行业。

《南中经贸》会刊入口

俄罗斯中国总商会举办“中俄新时代合作论坛”

7月15日，由俄中友协、俄罗斯中国总商会、俄罗斯工业企业家联盟联合主办的“中俄新时代合作论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成功举办。此次论坛以“新形式下中俄经贸合作的发展前景”为主题，旨在推动两国企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进行合作，继续为中俄睦邻友好和两国经贸务实合作注入新的动力，做出新的贡献。

此次论坛以“新形式下中俄经贸合作的发展前景”为主题，旨在推动两国企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进行合作，继续为中俄睦邻友好和两国经贸务实合作注入新的动力，做出新的贡献。



张汉晖大使在致辞时表示，习近平主席同普京总统发表联合声明，正式宣布《条约》延期，重申两国将遵循“世代友好、合作共赢”理念发展彼此关系，为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注入新动力，也更坚定了两国继续深化全方位合作的决心和信心。他表示，中俄经贸合作今年全年有望再创新高。新形势下，中俄要继续深化战略性大项目合作，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打造数字经济、科技创新、生物医药、绿色低碳等新增长点。未来，双方应携手努力推动双边关系迈向更高水平、更广领域、深层次，坚定不移发展好新时代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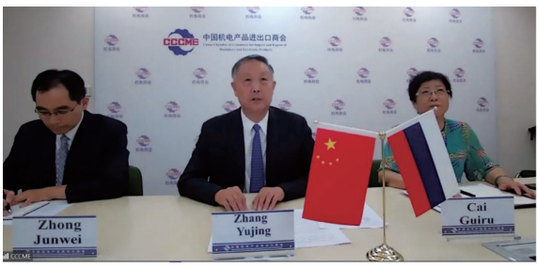


梅利尼科夫主席高度评价了俄中关系和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他表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稳步发展，中俄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水平。今年6月，两国领导人举办了网络峰会，对《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充分肯定。中俄已连续三年双边贸易额超过1000亿美元，两国人民的合作实现了更高的水平提升。

绍欣主席在致辞时表示，中俄在各领域的合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俄中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为双方的合作奠定了很好的基础。随着中国“十四五规划”的实施，中俄经贸合作要逐步实现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变，包括高新科技、电子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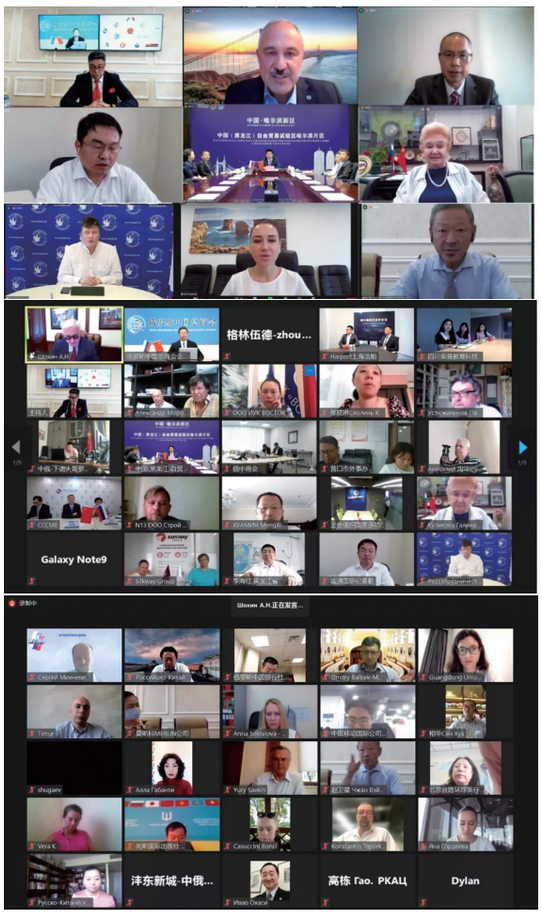
务、核能、医疗等领域。同时要周期性的举办相关活动，创办投资类的信息平台，及时了解实业界的声音；在金融领域，要稳步提升提供人民币的使用，并扩大到各个领域；要加强地区性合作。



张钰晶会长表示，近年来，中俄机电经贸领域合作稳步增长。今年前5个月，中俄机电贸易总额达143.9亿美元，同比增长46.2%，特别在机械装备、家电电子、电信设备、核电、航空航天等领域有着广阔的合作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他表示，机电商会愿意积极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为中俄双方企业间合作建立联系，对接渠道，提供信息咨询和多方面服务，为新形势下中俄两国经贸合作的发展贡献力量。



周立群会长在做总结发言时表示，《条约》的延期将不断开创中俄关系发展新未来，为中俄务实合作不断注入新内涵。周立群呼吁，继续继承发扬《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精神，以共商共建为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相互尊重、合作共赢，为两国人民世代友好、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不懈努力。



包括中俄十余位与会代表从金融、物流、人文交流、能源、地区合作等领域围绕新时代、新形式下中俄经贸合作，回顾总结了双边务实合作的经验，分享双边合作的新平台、新目标和新任务，并为促进中俄经贸合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为两国睦邻友好合作注入了新的时代内涵。论坛取得了圆满成功，并引起了热烈反响。来自中俄地方政府、工商企业、学者、媒体等各界两百五十多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欧盟中国商会向欧委会提交外国补贴条例草案反馈意见

7月22日，布鲁塞尔——欧盟中国商会近日再次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应5月5日欧委会公布的外国补贴条例草案。商会认为，此次条例草案如果实施，将极有可能对在欧日常运营、参与市场并购和公开采购招标的所有外国企业，包含广大中国企业在内带来更多的政策困难和阻碍。

欧盟中国商会在反馈意见指出，条例草案仍然存在两方面的问题：

一是缺乏法律确定性，例如草案将外国补贴发放主体的定义范围扩大至可归属于第三国的外国公共及私营实体，但没有对归属的定义做进一步详细的解释，因此如国有企业可能直接被认定为补贴发放主体；条例草案中规定的500万欧元的补贴豁免门槛仍然偏低，没有考虑到不同行业和交易的特殊性；此外，新规则不应按照草案所建议的对补贴调查的追溯期适用长达10年，因为这将违反法律不追溯的原则。

二是如果该草案付诸实施，可能会给在欧外国企业造成歧视性待遇，例如在补贴的申报义务上，外国企业必须收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所有第三国收到的补贴信息并加以申报，给外国企业增加了额外负担与成本；反观欧盟企业在接收欧盟国家援助方面则不受类似义务的约束。其次在审查时长上，相较于欧洲本土企业，外国公司参与公共采购的审查程序约需要260天。冗长的调查过程以及最终结果的不确定性使外国企业在参与公共采购的竞标中处于不利地位。

欧盟中国商会会长徐海峰表示，“欧盟机构引入和采用的任何政策工具应确保对商业实体的法律确定性，并保证市场的开放和公平；政策工具应避免对外国企业产生歧视性影响，避免通过向欧盟本土企业在收购交易或公共采购过程中提供不平等的便利而造成新的扭曲。”

欧盟中国商会广大中资企业成员长期深耕欧洲，为欧盟经济增长做出极大的贡献，商会希望欧洲市场能够继续保持开放、竞争和公平的营商环境。

7月20日，商会向欧盟委员会公开提交了全面和详细的针对欧盟关于外国补贴条例草案的反馈意见，希望这些建议和意见有助于欧盟决策机构制定出更加合理和完善的政策。

去年9月欧盟中国商会参对欧盟的外国补贴“白皮书公开咨询”后，欧盟中国商会当时提出的部分意见建议得到了欧盟委员会的关注和考虑，并已部分反映在此次立法草案的内容中。

新发展格局背景下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机遇、挑战与对策

文/李奇伟，赵东麒
作者单位/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蔓延对全球生产生活造成了重大的冲击，经济停摆、生产停滞、供应链中断、全球贸易量大幅萎缩，企业流动性资金压力上升。在此历史背景之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准确判断国内国际形势发展新变化，审慎作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决策，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被确定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重要原则。中国企业在此次疫情背景下，如何理解和认知新发展格局，以更高的发展质量引领未来中国经济的发展，加强顶层设计、抓好机遇、谋划布局，对中国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发展格局下境外投资环境的变化

新冠疫情涉及范围较广、调整时间更长、后续影响难以估计。归纳起来，此次危机将对全球投资造成以下影响。

一、经济停滞，各国投资限制性政策逐步收紧

此次疫情对各国经济带来重大冲击，其影响甚至超过了2007年金融危机，在发达经济体中，美国、英国、日本和欧盟地区2020年经济出现负增长，新兴市场的情况也不容乐观，失业率大幅上升，全球经济处于停滞甚至衰退的状态。

各国为防止疫情的蔓延，纷纷出台“史上最严控制措施”，限制生产性经营活动，可以预测，在各国疫情风险得到控制之前，限制性和封锁性政策仍将收紧，投资性活动受到很大影响。

二、金融风险加大，全球避险情绪升温

疫情的负面影响最先体现在金融行业，全球主要股市均出现了罕见的暴跌，其中美股在2020年3月共触发4次熔断机制。金融业受影响程度超过 2007年次贷危机，在美股传导机制的影响下，全球股市无一幸免。股市危机也推动避险情绪上升，市场恐慌情绪指数到达阶段性顶点，多国开启降息操作模式，债券市场上涨，黄金等具有避险属性产品需求加大。金融风险加大也将传导至实体投资活动中，投资性行为受到极大抑制。

三、单边主义和去全球化趋势增强，保护主义抬头

2020年初，中美贸易谈判第一阶段协议达成和英国“软脱欧”的初步实现，使得2 020年全球本应拥有较好的经济环境。然而，疫情的发生对这种正面作用大幅度抵消。全球已经有超过100个国家出台实施出入境管制措施，涉及到航班、口岸、签证服务管理等。政策的出台导致人员交流减少进而代表着以服务贸

易驱动的全球化模式受到极大的影响，疫情带来的东道国政策压力将使得外国企业进入当地社会的门槛提高，“排外”思维将随着疫情的发展持续发酵，“本国人优先”的政策将大幅度出台，这会提高国际投资不确定性风险，不利于投资企业全球化的进程。

新发展格局下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机遇

一、新形势下，部分国家资产价格下滑，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提供机会

新冠疫情的发展和蔓延，使得许多国家经济环境低迷，本土企业陷入资金链趋紧和业绩增长乏力的困境，其结果是造成企业资产价格的下滑。这无疑是给有条件的中国企业到境外开展并购等投资活动提供了有利机遇，尤其是在疫情较为严重的欧洲和拉丁美洲。

与2007年次贷危机所引发的金融危机相似，欧美地区受债务危机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经营陷入困境，中国企业可以以此为契机，投资并购欧美高科技和品牌企业，这对企业自身国际竞争力的提升起到了不小的帮助。

在本次疫情的影响下，一些国家深受疫情拖累，经济增长出现停滞甚至倒退的现象，通货膨胀严重，失业率居高不下。可以预测，当疫情趋缓过后，相关国家政府势必出台刺激经济增长政策，经济的疲软也会迫使这些国家吸引外资进入，调整外资准入的条件。这不仅大大降低中国企业海外直接投资的门槛，也加大了境内企业海外投资行业和投资领域的选择空间。

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国家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坚实的后盾

中国一直秉承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理念，提倡全球化和多极化，推行“一带一路”合作模式。本次新冠疫情对国内经济发展虽然也带来不小的冲击，短期内出现了不少挫折与延误，但在贯彻“一带一路”倡议下支持企业“走出去”的决心不会改变。实际上，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和2016年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就是对新型全球化的基本设计构思。这次疫情传播和资本市场动



荡，将全球利益共同体的特征反映得淋漓尽致，它会倒逼人类责任共同体的设计和运行。因此，在旧的全球化经过如此一“疫”逐渐消失之际，又将会催生新的全球化的诞生和发展。

对于中国而言，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国力不断增强，外汇储备规模不断扩大。相信在全球疫情稳定过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会成为全球基础设施发展的中坚力量，会不断提供更多的资金规模和政策便利，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三、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为企业海外经营指明方向

2020年5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并在全国“两会”上提出“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2020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新发展格局是我国在总结建国以来长期发展方式，结合国际国内发展变化提出的一项中长期经济政策指导策略，对“十四五 ”规划也将产生深远影响。之所以坚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的自主开放策略，也正是因为在全球化社会大生产体系中，国民经济对外贸易规模的扩大已使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融为一体。因此，在新形势下中国企业开展海外经营时除了考虑外在环境，也要注意内在条件，只有这样才能在开放型世界体系中通过内外循环相互促进，才能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新发展格局下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思考

投资、消费、进出口被认为是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为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发挥了极其重要作用，在全球疫情影响下如何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投资的关键作用、进出口的支撑作用值得思考和提前谋划。国际直接投资不仅仅带动的是中国资本的对外流动，还包括中国产品、中国技术、中国标准的出口。

此次疫情的大流行，对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为此提出以下四点应对措施。

一、加强国内外形势研判，提前做好顶层设计

为应对全球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各国纷纷出台了多项经济刺激措施，降利率、促投资政策将在全球范



围内越来越普遍。面对疫情，中国也在强调加大“六稳”工作力度的同时提出了“六保”，目的是为了巩固和增强中国在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对于企业来讲，应该抓住本次疫情机遇，深入研究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坚持“一带一路”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战略思维，审时度势、精心谋划、超前布局、力争主动做好企业对外投资经营顶层设计。还应充分认识此次疫情“中国方案”为遏制全球疫情中起到的重要作用，加快完善企业经营规划，推动资源整合，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扎扎实实做好自己的事情。

二、把握战略机遇期内的重大变化，谋求整体利益最大化

本次疫情对国际直接投资的影响，注定将在疫情过后发生重大的变化。可以预测，疫情过后，全球将进入总需求不足和去杠杆化的过程，一方面，中国作为率先走出疫情的国家必定在全球经济的复苏中起到巨大的拉动作用，另一方面，在疫情严重国家则会呈现出技术并购和基础设施投资机会，中国企业应该抓住这次全球产业调整的机会，发挥好产业资本杠杆的作用，立足自身优势，突出主业，快速补足短板，寻求能够提升自身技术和市场地位的创造性资产，重点聚焦高端制造等中国企业短板领域，力争抓住此次机会，实现弯道超车，重塑国际投资新格局。

三、精心准备，制定科学合理的海外经营策略

本次企业海外经营环境带来新变化的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应该从长远的海外发展战略进行考虑，制定科学合理的海外布局。研究信息不充分、决策能力欠缺以及对形势的错误判定都有可能导致企业制定错误的发展规划，增加企业海外经营的风险。

对于中国企业，以往海外市场往往重施工、轻规划，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海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利润持续降低。因此，应该充分利用此次机会，制定相关的投资规划和策略，加大海外资产使用效率，通过海外资产上市和设立主权基金等现代企业国际化手段，发展海外投资平台，获取全球最低廉的资金成本，分散海外投资风险，快速做大做优做强境外产业规模。

企业要紧跟国家政策方向，做好超前布局工作，充分借鉴历史上两次危机中其他企业的经验和教训，既要大胆把握海外投资发展的良机，又要冷静思考，严防风险，切实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四、创新对外投资发展模式

建立多元化的投资合作模式，逐步从单一主体到多方合作，从单一模式到多种模式，从绿地投资转向跨国并购，最终形成多元化的投资合作模式。在不同行业、不同产业间探寻合作模式，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统筹运用好援助、投资、贸易、技术引进等模式，加速中国“走出去”和东道国资源的“引进来”，鼓励以合资、参股、并购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加强上下游产业合作，打造投资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

积极尝试新型对外工程承包模式，如BOT、BT、TOT、PPP、F+ EPC等，集合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为一体，推动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到运营的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

新冠疫情已经对世界经济政治格局产生了巨大冲击，可以预见的是，影响世界经济政治走势的不确定因素会不断出现，未来一个时期外部环境错综复杂、很难改善。正因如此，企业在对外发展过程中，要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要坚持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拓展投资空间，通过构建新发展格局增强抗冲击能力，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在危机中育新机，变局中开新局。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经济成为未来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各国纷纷将数字经济视为重大战略机遇,国际合作与竞争面临新形势，数字经济企业“出海”也迎来广阔前景。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9.2万亿元，占GDP比重为38.6%，同比名义增长9.7%。从全球看，中国数字经济发展迅速，取得了明显进步，总规模稳居世界第二。

7月23日，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提出推动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积极融入数字经济全球产业链、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化境外经贸合作区等11项重点工作。

1.极融入数字经济全球产业链

——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加快布局海外研发中心、产品设计中心，汇聚全球创新要素，加强与境外科技企业在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领域开展合作，联合研发前沿技术。

——鼓励开展数字技术产业化国际合作，加快国外先进技术与国内产业化优势对接融合，带动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

——鼓励企业加强国际上下游产业链合作，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2.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企业抓住海外数字基础设施市场机遇，投资建设陆海光缆、宽带网络、卫星通信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云计算等算力基础设施，人工智能、5G网络等智慧基础设施，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数字服务。

——挖掘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市场潜力，积极参与东道国市政、交通、能源、电力、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3.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鼓励制造企业主动参与全球制造业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服务化进程，加快应用工业互联网开展境内外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先进制造，提升生产和管理效能。

——加强新业态新模式国际合作，紧扣疫情催生的各国消费需求，加快共享经济、电子支付、远程医

疗、普惠金融、智能物流等合作。

——支持平台型企业走出去，带动中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4.优化数字经济走出去布局

——加强与发达国家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领域合作，通过设立实验室、共建孵化平台、建立研发战略联盟等多种方式，积极融入全球先进数字技术发展体系。

——鼓励企业在条件成熟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技术创新合作和电子政务、远程医疗等应用场景合作。

——对于基础设施条件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加强移动终端合作，提高硬件普及率，推动软件开发与应用。

——积极参与东道国数字惠民、数字金融、数字治理等民生项目，结合当地复工复产需求开展云经济合作。

——鼓励龙头企业加强碳排放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提高对碳减排和碳消除技术的投资，积极培育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5.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企业

——建设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化领军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健全自主创新机制，打造全球产品创新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和先进制造管理中心，提升企业全球资源整合能力。

——精心培育数字经济标杆企业，发挥国内外金融资本作用，聚焦核心科技和创新链短板，引进国际高端人才，加快发展进程。

——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培养一批小而美的数字经济企业，开展本土化经营。

6.建设数字化境外经贸合作区

——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参与科技研发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打造境外科技创新平台。

——推动合作区智能设施共享，提升合作区数字化管理服务功能，加强数字技术的融合应用。

——探索境外经贸合作区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园区联动发展，共同推进海外仓建设，推动跨境电商企业等走出去，形成协同效应。

——打造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合作区和产业集群，通过网络平台将区内企业与当地上下游、产供销资源对接，构建跨国数字化产业链供应链。

7.强化数字经济走出去的指导监管

——完善数字经济走出去相关制度建设，遵循包容审慎原则，加强对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

——完善对外投资备案报告制度，用好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加强监测与分析，做好风险预警。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数字化管理水平，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8.提高数字经济走出去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咨询、法律、会计、金融等中介服务资源，增强相关公共服

务产品对数字经济走出去指导作用。

——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发布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相关指南。

——鼓励相关行业商协会在市场调查、咨询评估、行业自律、政策法规等方面，加强对数字经济企业的指导和协调。

9.积极参与国际数字规则标准制定

——积极参与高水平双边或区域经贸协定谈判，视情纳入数字经济发展议题。

——努力在全球数字经济治理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深入参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数字经济议题谈判，通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合作机制推动建立数字经济领域经贸规则，提出中国主张。

——积极签署标准互认协定，加快与东道国数字标准对接融合，推动我国数字标准走出去。

10.做好数字经济走出去风险防范

——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完善内部合规制度，严格落实我国法律法规有关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的规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及国际通行规则，妥善应对数字经济领域审查和监管措施。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支持企业通过法律手段维权。

——密切跟踪全球数字经济反垄断及加征数字税最新政策动向，做好应对准备。

11.营造数字经济国际合作良好环境

——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多双边交流合作机制，发挥投资合作工作组作用，加强与有关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对接和政策沟通。

——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加强与国际同行交流合作。

——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积极参与东道国复工复产和民生项目，履行社会责任，培养当地数字经济人才，树立良好口碑。

——扩大正面宣传，营造数字经济企业良好国际形象，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 扫一扫，查看全文 ）

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

7月28日，商务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工作指引》提出推动绿色生产和运营、推进绿色技术创新、防范生态环境风险、遵循绿色国际规则、优化绿色监管服务和提升绿色发展信誉等十项新时期推动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的重点工作。指引的出台将为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活动提供重要遵循，体现了我国支持企业积极为全球绿色发展贡献力量的鲜明导向。

1.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企业开展境外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运营、绿色创新，把绿色理念贯穿至对外投资合作全过程。

——支持太阳能、风能、核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领域对外投资，参与全球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企业与各国企业和机构加强绿色发展合作，加快与全球绿色产业链对接融合。

2.绿色生产和运营

——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环保责任，严格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鼓励企业按照国际通行惯例开展对外投资项目环境评估和尽职调查，识别潜在环境风险。积极打造绿色供应链，实施绿色采购，优先购买环境友好产品和服务。

——推行绿色设计，采用绿色制造工艺，提高原材料和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做好废弃产品和材料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绿色环保。

3.建设绿色基础设施

——鼓励企业高标准开展境外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设计，妥善处理项目与当地居民、环境、生态等之间的关系，制定切实可行环保措施。

——推进绿色施工，注重采用环境友好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新工艺，做好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加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充分挖掘绿色基础设施市场机遇，积极参与高标准绿色工程建设，打造“中国建造”绿色品牌。

4.打造绿色境外经贸合作区

——鼓励建区企业科学编制境外经贸合作区绿色发展规划，提高入区企业和项目环境准入标准，推动

区内产业绿色化，建设绿色低碳型园区。

——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资源能源集约循环利用，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努力减少碳排放。

——鼓励建区企业为入区企业提供更具专业性、针对性优质服务，扩大服务共享，提升规模效益，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和能耗物耗，提升合作区绿色发展水平。

5.推进绿色技术创新

——鼓励企业通过设立境外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实验室、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开展高水平联合研究，引入国际人才资源，加快绿色技术创新。

——灵活运用各种投资方式和路径，与国际先进企业开展第三方合作，积极融入全球绿色技术联盟和发展体系。

——推动全球绿色先进技术和关键环节与国内产业化优势对接融合，提升绿色经济新动能。

6.推动企业主体绿色转型

——鼓励企业制定绿色发展战略，加强绿色管理和评估研究，在资金、技术、人力方面加大绿色投入，践行绿色经营理念

——健全绿色合规体系建设，规范境外经营行为，补齐绿色短板。

——加快建设绿色经济领域世界一流跨国企业，提高全球资源整合能力、整体位势和产业主导力。

7.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推动企业按照境外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提高境外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推动企业按照东道国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降低或减缓投资合作可能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对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影响，依法或按照国际惯例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用好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加强环境风险预警，制定环境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如东道国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环保标准过低，鼓励企业采用国际组织或多边机构通行标准或中国标准开展投资合作活动。

8.遵循绿色国际规则

——推动企业在遵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等要求的条件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

——支持企业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推动建立更具号召力执行力、更具权威性有效性的绿色投资规则和标准。

9.优化绿色监管服务

——加强与有关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对接和政策沟通，为企业创造良好外部发展环境。

——完善对外投资合作备案报告制度，加强企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分析，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

——鼓励行业组织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水平。

——鼓励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研究制定在东道国开展投资合作的绿色指引。

10.提升绿色发展信誉

——鼓励企业加强与东道国政府、媒体、民众和环保组织的沟通交流，履行绿色社会责任，扩大正面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消除负面报道不良影响，树立企业绿色形象。

——利用多双边国际合作平台，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中国绿色主张、绿色立场。

——建设中国企业绿色投资、绿色基础设施案例库，编制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绿色发展指数，发布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绿色发展报告。

（扫一扫，查看全文）



推进中乌投资项目经验分享

文/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涌入乌兹别克斯坦，他们不仅带来了中国的商品、技术，而且还通过建立信誉、引领市场，为中乌两国架起一座友好、互利、合作的桥梁。

乌兹别克斯坦一向高度重视并大力吸引海外投资，尤其是对中国投资者由衷欢迎，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也为乌兹别克斯坦带来诸多机遇和合作机会。在基础设施建设、改革开放、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和工业化发展的道路上，中国四十年里的发展经验都正是乌兹别克斯坦所需要的。乌兹别克斯坦是中亚地区重要的国家，具有明显区位优势，是“一带一路”必经之地。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在经济及资源等方面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双方工业化及国际产能方面、科技创新方面、农业领域、医疗卫生领域以及科教文卫领域等都有广阔的合作前景。

中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投资呈逐年递增的趋势，投资隐患亦日渐凸显。2021年上半年中乌双边贸易额就达到32.86亿美元，同比增长14.6%，占乌外贸比重的18.2%。中国向乌兹别克斯坦主要出口机电、服装、鞋类、医药、机械等，进口棉花、农产品、水果等。虽然合作前景广阔，但是在乌兹别克斯坦快速



发展的过程中，由于许多产业技术水平低、产业链不完整、产业集中度不高，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的中国企业因前期准备的不够充分、没有完全了解市场等原因，造成了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的企业面临着投资失败的高风险。乌兹别克斯坦工业领域的无序扩张，政府产业规划不清晰、各种保障措施不健全也为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的中国企业带来了很多投资隐患。

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针对上述问题，在收集整理乌兹别克斯坦工业信息的同时，也结合乌国发展实际情况出台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办法。在投资项目立项初期，商会会协助企业进行初步的市场调查，然后出具立项建议书，接下来，商会组织在乌兹别克斯坦同类型企业进行立项决策座谈会，听取大家意见，整理相关产业信息及政府政策，最后在对收集来的项目信息进行评估，最终形成投资决策。在企业最终确定投资方向后，商会再协助企业开展项目落地初期的初审工作并给予企业合规方面的支持，引导企业按照中乌两国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合法合规进行投资。

商会协助企业在乌开展筹备工作的同时，也为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咨询、人事招聘培训、与乌方相关政府部门建立联系、园区设计等方面的综合服务。商会也会根据企业需求进行投后服务，包括组织企业与政府座谈解决实际问题、帮助企业对接相关资源拓宽合作渠道、借助联席会议的优势帮助企业开展多国贸易服务等。与此同时，商会也会根据来乌兹别克斯坦投资企业的发展诉求，提供针对性服务。对有项目、有技术，资金短缺的企业，商会可与曾来乌调研的同类型企业取得联系，帮助双方建立投资合作关系；针对无合适项目、技术能力欠缺，但有资金的投资方，商会可以让其在项目库内选择可投资项目或与正在开展的投资项目进行合作。商会按不同的项目进行分类，并与多家金融公司及法律机构合作，做好风控措施，保证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健康模式下发展。

商会也将不断完善自身工作，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打造一个资源共享的“工业超市”服务平台。按照投资企业的技术特点、项目优势，量身打造一套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模式。实现“小项目共享大资源”，在土地资源、厂房、政策支持等方面也能优化共享，以实现投资企业在短期内利益最大化、发展加速化的目的。

在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经商处及境外商会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帮助下，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也在积极对接国内相关的商（协）会组织，定期开展投资座谈会等活动。今年7月28日，商务部和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外贸部共同召开的“中国—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合作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为中乌两国的项目合作及企业投资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中乌投资合作云平台的搭建也是双边投资合作工作组框架下服务两国企业的务实举措。

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将依托中乌投资合作工作组的优势，根据乌政府提供的项目，深入地方进行招商推荐，助力中乌两国企业合作，挖掘机遇实现互利共赢。相信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在各领域的合作都将会取得丰硕成果。



征稿启事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工作通讯》由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主办，致力于境外各中资企业商（协）会之间的沟通交流，协助联席会议打造开放包容、务实有效、创新发展的信息交流平台，助力境外中资企业开展信息交流，加强海外合作。内刊主要面向国内省市商务厅（局）、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中央企业、国内行业重点民营企业等单位发行。

本刊所发表的文章主要聚焦联席会议和各境外商（协）会重点工作内容和工作思路、中国对外投资和全球经济发展形势研判等内容，离不开业界有关理论的探讨和信息的交流，欢迎广大境外商（协）会及会员单位踊跃投稿，或提供与之相关且合法合规的投资项目信息。要求来稿行文流畅严谨、内容充实、逻辑清晰、观点结论明确、格式规范。

来稿请注明“投稿”字样，并将电子版直接发至以下邮箱：jccocc2019@163.com

联系电话：010-64515314；010-64515340。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工作通讯》编辑部全体同仁，期待您的来稿。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工作通讯》编辑部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是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以下简称境外商（协）会）自发形成、自愿参与、非盈利性、非政府性的联合组织。2019年9月由阿联酋中国商会、埃塞俄比亚中国商会、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全巴基斯坦中资企业协会、巴西中资企业协会、德国中国商会、俄罗斯中国总商会、美国中国总商会、南非中国经贸协会、尼日利亚中国总商会、在日中国企业协会、西班牙中国商会、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匈牙利中资企业商会、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等15家境外商（协）会在北京发起成立。

一、宗旨

联席会议旨在打造开放包容、务实有效、创新发展的信息交流平台、协调服务平台和联动互助平台，整合国际国内优势资源，加强境外商（协）会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助力境外中资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外部风险、维护自身权益、开展信息交流、加强海外合作、拓展国际市场、培育竞争合作优势、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与品牌，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为促进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国与其他国家互利合作、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做出贡献。

二、职责

◆促进交流合作。推动境外商（协）会之间的互访互鉴交流学习。协助境外商（协）会与中外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智库、媒体等沟通交流，建立对话机制，反映商（协）会发展诉求和建议，维护境外中资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境外商（协）会积极参与多双边经贸谈判和高级别外交和经贸合作活动。

◆举办主题论坛。在境内外举办主题论坛，汇集境外商（协）会和国际组织、政府机构、行业商（协）会协会、领先企业、金融机构、研究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代表，探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解读最新政策发展，研讨企业高质量发展路径，分享商（协）会建设运营经验，对接境外投资合作项目。

◆提供专业咨询。整合各方信息和优质资源，提供境外商（协）会发展和商（协）会企业海外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法律、财税、金融、管理、知识产权等专业咨询服务。

◆组织业务培训。针对境外商（协）会发展和商（协）会企业海外经营需求，组织涉及经贸政策、市场、品牌、人力、财税、金融、法律、知识产权、供应链、劳务、公共关系、社会文化等方面的线上或线下业务培训。

◆开展专题研究。针对境外商（协）会发展的不同问题，联合专业机构，汇总诉求，解剖难点，分析趋势，探讨机遇，提出建议，编写发布研究报告。促进境外商（协）会开展调研，编写发布所在国（地区）投资营商环境等报告。

◆搭建服务平台。建立数据库，汇总境外商（协）会及其会员企业相关数据和国别、项目信息，提高信息共享水平。

◆推进规范建设。推动境外商（协）会建立健全市场协调机制，制定经营行为自律规范，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增强商（协）会及其会员企业社会责任实践。总结复制推广商（协）会工作中的优秀经验与创新做法。

◆建设宣传门户。建立官方网站，及时发布境外商（协）会最新动态，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供宣传展示渠道。

三、组织结构

（一）联席会议设立理事会作为最高权力决策机构，设立办公室作为常设执行运营机构，设立咨询委员会提供智力支持。

（二）理事会是联席会议的决策机构。理事会设轮值主席单位1个，副主席单位和理事单位若干。首届联席会议理事单位为阿联酋中国商会、埃塞俄比亚中国商会、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全巴基斯坦中资企业协会、巴西中资企业协会、德国中国商会、俄罗斯中国总商会、美国中国总商会、南非中国经贸协会、尼日利亚中国总商会、在日中国企业协会、西班牙中国商会、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匈牙利中资企业商会、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等15家境外商（协）会。经理事单位推选，首任轮值主席单位为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副主席单位为俄罗斯中国总商会、美国中国总商会、尼日利亚中国总商会、德国中国商会、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

（三）办公室是联席会议的常设执行运营机构，设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1名、副主任2名，由理事会推荐产生。办公室地点在北京（设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四）咨询委员会通过办公室聘请组建，由来自国际组织、研究机构、高校院所、媒体智库、咨询机构、金融机构、行业组织、行业领先企业等的高级别代表或专业人员组成，为联席会议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312

邮箱：jccocc2019@163.com